##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申康发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批复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

## 上海市皮肤病医度:

你单位上报的 2023 年收支预算收悉。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,现批复你单位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 <u>6374</u>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<u>6374</u>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<u>/</u> 万元。此外,动用部门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预算 <u>/</u> 万元,教育收费支出预算 / 万元。

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,现同步批复项目 绩效目标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,并就预算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,抓紧开展项目启动实施的各项工作,及时拨付财政资金,加强绩效"双监控",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,并在预算执行后,组织开展绩效评价,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的新增支出,应切实加强论证分析,确需安排预算的,原则上在预算总额内调剂。除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,2023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同时,应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通知》(沪财预〔2014〕37号)等有关规定和程序,实施预算调整、申请追加预算。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,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减预算。鉴于申康中心将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财政局报送预算调整申请,请你单位提早将有关申请报送申康中心。拟申请的追加预算中,若按规定需要实施政府采购,且预计当年无法执行完毕的,该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追加当年预算,一般应列入下年度预算。

三、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集中采购项目,属于电子集市采购项目的,你单位可直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(www.zfcg.sh.gov.cn)办理采购手续;其他集中采购项目,应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有关采购手续。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分散采购项目,按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。你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本市相关规定,对预留中小企业的项目,应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经批准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待核采购项目,由你单位明确具体采购要求后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调整,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(2021年版)》,确定具体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,依法组织采购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,按规定程序申请用款计划,拨付预算资金。对于纳入《上海

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》的公务支出项目,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;对于《上海市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》之外的支出,不应使用现金支付。

五、你单位应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,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。

六、你单位应夯实基础管理,严格按项目实施情况,准确使 用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,规范支付摘要,真实、完整地 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